**國立東華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續使用計畫結餘款專帳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說明：  一、依本校「建教合作收支管理準則」第五條第三款第四目辦理。計畫主持人離職或計畫執行單位裁撤，未支用款項回歸校務基金統籌。但於**離職或退休生效日前**符合以下任一者，**得申請繼續使用結餘款**：1.專案簽准。2.獲聘為本校合聘教師。3.獲聘為本校兼任教師。4.敦聘為本校榮譽教授。  二、專案簽准者逕以簽案辦理，免填本申請表。  三、聘任期間得續使用結餘款，聘期結束前，如有續使用需求，請再填表申請。 | | | | |
| 計畫主持人  (申請人) |  | | 申請  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專帳代碼 | BB | | 退離生效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退離後聘任身分 | □合聘教師　　 □兼任教師　 □榮譽教授 | | | |
| 退離後聘任單位  (榮譽教授請填  推薦單位) |  | | | |
| 聘期起迄  (榮譽教授請填  預計使用期限) | 年 　 月 　 日至 　 年 月 日 | | | |
| 計畫主持人簽章 | | 聘任單位主管 | | 人事室 |
| (確認聘期，榮譽教授聘任單位主管欄免核) | | |
|  | |  | |  |
| 研發處 | | 主計室 | | 校 長 |
|  | |  | |  |